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新加坡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6-06207 (C) 090516 100516



\* 1 6 0 6 2 0 7 \*

请回收 



## 目录

	页次
导言 .....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5
附件	
代表团成员 .....	29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9 日召开了第二十四届会议。2016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对新加坡进行了审议。新加坡代表团由外交部巡回大使陈庆珠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新加坡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出博茨瓦纳、厄瓜多尔和马尔代夫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新加坡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新加坡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4/SGP/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SGP/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SGP/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新加坡。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新加坡常驻代表符国裕说，本国支持并继续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该进程提供了一个框架，使各国能够就人权成就和挑战开展对话。审议让新加坡能够倾听他方的观点、评估进展情况并让公民和民间社会共同参与，以实现其建设一个公平和包容性社会的目标。

6. 他指出，审议也是各国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的机会。新加坡愿分享本国如何在努力克服其发展挑战和社会挑战的同时，处理其多元化社会中的种族、语言和宗教的本原和内生力量的长期挑战。

7. 新加坡代表团团长陈女士说，新加坡故事的核心是找到正确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战略，普遍提升新加坡的所有社区。新加坡是多种族社会，有着不同的语言、宗教和文化。新加坡的社会和谐并非偶然，而是有赖于深思熟虑的选择和政策。每个社区都愿意接纳他人而不坚持本社区优先。至关重要的是，占多数的华人社区同意不自恃多数地位，这帮助维护了所有新加坡人的共同空间。

8. 大使说，新加坡政府珍视每一位新加坡人。她还说，新加坡在建国的头 30 年侧重基本要素：安全、优质教育的公平机会、稳定的就业和住房拥有率。在过去 10 年中，针对因全球化和技术革命而日益扩大的收入差距，新加坡加大了努力，确保社会流动性并为新加坡老年人提供保障，以确保新加坡依然是一个包容性社会。

9. 她说，即便没有联合国人权审查，政府也始终致力于并投资于关爱新加坡人及保护他们基本权利这一坚持不懈的任务。新加坡决心保持自力互助文化的多种族、公平和公正社会，并维系政府与人民之间过去 50 年来形成的信任纽带。新加坡获得成功的关键要素还包括善政和前瞻的眼光。

10. 她指出，新加坡社会正在发生变化。自上一次审议以来，政府实施了一些新政策，以提高社会保护和加强社会和谐，如“终身健保”、“建国一代配套”及加强残疾服务总蓝图。2013 年 7 月，新加坡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2015 年，它签署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15 年，新加坡还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

11. 大使说，虽然新加坡的治理原则、本国保护人权和维护社会和谐的方式可能与其他社会的组织方式不完全一致，但新加坡必须采取务实而非意识形态的人权方针。她指出，西方各国必须审查它们的一些偏自由主义的政策，因为这些政策已被证明不足以处理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移徙问题的当代表现形式。因此，应给予每个国家时间和空间，以自己的方式处理自身发展和促进人权的问题，同时考虑到自己独特的社会和文化背景。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2. 113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3. 尼泊尔称赞新加坡投资于教育和卫生。它对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签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表示欢迎，并鼓励新加坡考虑批准其余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14. 荷兰愿与新加坡分享关于制订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经验。它对上次审议以来执行的死刑和新作出的死刑判决表示关切。

15. 以色列对《防范人口贩卖法令》、《防止骚扰法》、“就业入息补助计划”、“终身健保计划”以及老年公民反面及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措施表示欢迎。

16. 尼加拉瓜着重指出了新加坡对教育和卫生的优先重视和大量投资以及残疾人生活质量的改善。

17. 尼日利亚赞赏新加坡努力加强社会保护、教育和保健。它对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人数增加、法律援助局和刑事法律援助计划表示欢迎。

18. 挪威鼓励新加坡采取更具体的措施，保护性少数群体的人权。它对该国 2014 和 2015 年恢复执行死刑表示关切。
19. 阿曼对新加坡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公民间的和谐和凝聚力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欢迎。
20. 巴基斯坦赞赏新加坡促进宗教和族裔和谐的努力，包括新的穆斯林法、伊斯兰法庭的改进和致力于消除激进化的社会行动计划。
21. 巴拿马积极评价新加坡最近对刑法法律文书进行的修改。它希望看到该国公民完全享有信息自由。
22. 巴拉圭对新加坡增加保护老年人的补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执行促进无障碍化的 2012-2016 年计划表示欢迎。
23. 秘鲁强调了新加坡取得的进展，包括在为建立一个更加公正和包容的社会而执行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保护移徙工人的努力。
24. 菲律宾称赞新加坡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以及维护移徙工人权利的努力。
25. 波兰指出，新加坡在体制措施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方面还有改进的余地。
26. 葡萄牙肯定新加坡的经济发展，但对该国结束了事实上暂停使用死刑的做法表示遗憾。
27. 卡塔尔称赞新加坡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努力，特别在教育、保健服务和老年人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28. 大韩民国注意到实现人权的切实努力，特别是 2020 医疗保健总蓝图、乐龄补贴计划和政府补贴产假。
29. 俄罗斯联邦对新加坡执行为公民(特别是老年人和低收入者)提供社会支助的新政策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欢迎。
30.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新加坡取得的成就，特别改善了向老年人和低收入者提供的社会服务。
31. 塞内加尔注意到，新加坡采取措施改善教育制度和老年人状况并为低收入者提供援助。
32. 塞尔维亚欢迎新加坡努力维护社会经济权利和加强社会凝聚力，并鼓励新加坡探讨是否可能接受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普遍标准。
33. 塞拉利昂鼓励新加坡在法律中纳入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一致的关于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明确定义。
34. 斯洛伐克鼓励新加坡全面执行《防范人口贩卖法令》。它对新加坡执行死刑表示关切。

35. 斯洛文尼亚对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方案表示欢迎。
36. 南非对新加坡于 2014 年决定恢复执行死刑表示遗憾。
37. 西班牙对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计划表示欢迎。它鼓励新加坡废除《刑法》第 377A 条。
38. 斯里兰卡称赞新加坡采取步骤保障公民权利。它注意到该国加入了《巴勒莫议定书》。
39. 瑞典肯定新加坡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
40. 瑞士重申，死刑没有威慑效果。它对《刑法》和其他法律之下准许逮捕后不进行审判的做法表示关切。
41. 塔吉克斯坦赞赏新加坡采取措施维护不同宗教信仰徒间的相互理解。
42. 泰国欢迎新加坡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巴勒莫议定书》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打击贩运人口公约》。它注意到，新加坡通过加强《外籍人力雇佣法令》努力保护外国工人的权利。
43. 东帝汶对全国家庭暴力网络系统和人口贩卖问题跨部门工作小组表示欢迎。
4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新加坡为加强保护工人、女童和青年妇女而进行的法律修订以及确保新加坡老年人福祉的举措。
45. 土耳其欢迎扩大社会保障网络的措施，并鼓励新加坡进一步加强保护妇女权利的努力。
46. 乌干达指出，新加坡尚未批准多项国际文书，包括《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47. 乌克兰对新加坡致力于实行世俗政府和多元种族原则以确保所有公民地位和机会平等表示肯定。
4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新加坡在社会权利和宗教自由方面的进步。
49. 联合王国欢迎保护移徙工人免受剥削的新措施。它敦促该国修订可以禁止言论、媒体和集会自由的法律和法规并取消中伤司法罪。
50. 美国欢迎《防范人口贩卖法令》。它对个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这些权利)的受尊重情况以及表达自由方面的限制表示关切。
51. 乌兹别克斯坦对新加坡在确保法治方面取得成就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巴勒莫议定书》表示欢迎。
5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新加坡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在执行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路线图方面取得进展表示欢迎。

53. 孟加拉国赞赏新加坡通过对尊重多样性进行法律保护维护社会和谐。它注意到该国努力保障移徙者的福利，并欢迎该国加强对低收入公民的社会保护。
54. 津巴布韦注意到新加坡改善社会保护，特别是对老年人和低收入群体的社会保护的政策和方案。它欢迎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巴勒莫议定书》。
55. 阿富汗欢迎新加坡实施第二个残疾人问题国家计划，帮助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区。
56. 阿尔巴尼亚对新加坡采取措施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和负担得起的照料服务并为此建立方案和相关基础设施表示欢迎。
57. 阿尔及利亚欢迎新加坡采取措施加强社会福利方案(特别是面向最贫困者的方案)和老年人国家计划。
58. 阿根廷对打击人口贩卖国家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它对该国使用死刑表示关切。
59. 澳大利亚对新加坡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签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通过《滥用药品(修正)法》和《刑法典(修正)法》。
60. 奥地利欢迎新加坡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在保护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以及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进展。它鼓励该国向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61. 新加坡回应有关死刑的问题说，任何文明社会都不会美化剥夺生命的做法。新加坡适用死刑是为了阻遏谋杀和贩毒等最严重的罪行。
62. 新加坡表示，本国是一个人口稠密的小国，且所处的区域中有一些主要的贩毒中心。确保新加坡人享有安全和安保的基本权利至关重要。通过严厉打击犯罪并强调改造，本国的制度成功地保护了生命，同时使本国成为了世界上凶杀率最低的国家之一。药物滥用率得到了控制。
63. 2012年，在经过议会的定期刑事司法审查和严格辩论之后，新加坡提出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对强制性死刑可予酌处。
64. 体罚的适用遵循必要性和相称性。鞭刑有绝对的次数限制，而且是在高度监管的条件下执行的。
65. 为了响应公民和民间社会提出的加强防止骚扰(包括网络骚扰)的要求，新加坡2014年颁布了《防止骚扰法》。
66. 新加坡一直在审查核心条约，并与条约机构认真合作。新加坡虽尚未加入某些条约，但其国内政策总体上符合这些条约的实质内容。

67. 新加坡在不损害秩序和稳定的情况下为集会自由提供空间。公众集会一般需要许可证，安全和安保风险较低的情况除外。2012 至 2015 年，在演说者之角举行了 88 次公众示威。
68. 新加坡将未经审判的预防性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且仅在特殊情况下采用，以打击对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的严重威胁。《内安法令》有效地处理了当前紧张的安全形式中的恐怖主义威胁。
69. 预防性拘留与普通逮捕一样受到强有力制衡的约束。改造是帮助被拘留者在获释后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步骤。宗教改造小组的志愿者提供宗教咨询服务，以对抗激进的意识形态。
70.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新加坡于 2010 年成立了一个人口贩卖跨部门工作小组，于 2012 年启动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并于 2015 年颁布了《防范人口贩卖法令》。新加坡共同资助了提高公众认识的举措，并联合民间社会提供援助，如为受害者提供临时就业和语言课程。2016 年 1 月新加坡成为最早批准《东盟打击贩运人口公约》的国家之一。
71. 新加坡回应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人员的问题时强调，它别无选择，国防只能依靠公民义务兵。国家兵役适用于所有男性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不分种族或宗教。新加坡承认宗教自由是一项宪法权利，但允许个人决定退出或选择替代形式的国家兵役将削弱其强有力的公众支持并影响新加坡的防务。
72. 关于言论自由，新加坡有许多人批评政府或其政策，没有人因此而被起诉。《宪法》保障表达自由权。然而，必须有保障措施，应对滥用这一权利诋毁或冒犯他人信仰或煽动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
73. 在线新闻许可计划使印刷和在线新闻面对较平等的监管，但并没有改变所要求的内容标准。
74. 对促进媒体通识和信息认知的重点关注补充了媒体监管框架。为实现这些目标，新加坡设立了独立的媒体通识理事会和跨部门网络健康指导委员会。
75. 关于涉及政治人物的诽谤诉讼，新加坡十分重视公共机构和政治领导人的信誉。诽谤性指控会在法庭上受到质疑。信任和声誉是政府的宝贵资产，新加坡不希望看到它们受到贬损。
76. 新加坡申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是新加坡社会的一部分，而且他们的贡献与所有公民的贡献得到同样的肯定。政府必须敏感和务实地管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问题而不会使社会分裂，因为新加坡在根本上是一个保守社会。
77. 《刑法典》关于鸡奸的第 377A 条是新加坡殖民历史遗留下来的，并未进行积极严格的执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可自由地生活。2007 年，议会经过激烈辩论后决定保留该法。总理当时指出，最好让法律保持原状，允许法律上存在某些不整齐和模棱之处，不宜硬性要求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解决



这一问题。新加坡坚决反对歧视和骚扰，而且不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申请公务员职位。方针是“几所不欲，勿施于人”，为维护所有社区的共同空间，并让社会逐步发展并作出集体决定。

78. 阿塞拜疆注意到新加坡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加入《巴勒莫议定书》。它对族群与宗教互信圈指导委员会表示欢迎。

79. 巴哈马对新加坡以人为本的政策和方案、普及保健计划、为残疾人提供的更多援助以及加入《巴勒莫议定书》表示欢迎。

80. 巴林欢迎新加坡采取措施改善生活条件及实现社会和谐和宗教宽容。

81. 越南欢迎新加坡自上次审议以来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

82. 巴巴多斯注意到新加坡族裔和宗教的多样性。它欢迎该国对住房、保健和教育的投资以及对老年人和不富裕者的重视。

83. 白俄罗斯注意到新加坡打击人口贩运的举措。它欢迎该国加强社会保护的额外努力以及对教育、保健和住房的额外投资。

84. 比利时鼓励新加坡使国内法律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一致。它对军队仍招募未成年人及军队中未成年人在军事法庭受审的事件表示关切。

85. 贝宁欢迎新加坡努力促进教育、保健和儿童权利。它注意到该国进行了立法改革，以保护妇女、儿童和女童免遭暴力、忽视和剥削。

86. 不丹注意到，新加坡教育和保健制度促成了公民福利的提高。

8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肯定新加坡在教育和卫生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欢迎该国签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鼓励其迅速批准该《公约》。

88. 博茨瓦纳注意到新加坡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它还鼓励该国加快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它表示关切的是，穆斯林妇女在家庭、婚姻和离婚方面不享有平等的权利。

89. 巴西赞赏新加坡加强社会保护的和对教育的投资。它注意到该国促进族裔和宗教群体之间容忍的法律和政策，并鼓励该国迅速批准该《国际公约》。

90. 文莱达鲁萨兰国注意到，新加坡重视优质且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它欢迎该国努力为三分之二的新加坡家庭的子女提供教育奖学金。

91. 布隆迪对加强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和住房权的措施及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表示欢迎。

92. 柬埔寨对新加坡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该国在住房、保健、教育、老年人保护和防范人口贩运方面的成就表示欢迎。

93. 德国赞赏新加坡在见解自由方面(尤其在最近的选举中)的积极进展。它对鞭刑的做法、死刑和外国工人的状况表示关切。

94. 智利注意到新加坡在执行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95. 中国注意到新加坡在住房、卫生、教育和社会服务、种族平等和宗教自由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
96. 哥伦比亚对新加坡设立部际人权委员会就建议开展后续和执行工作表示欢迎。
97. 刚果赞赏新加坡批准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
98. 哥斯达黎加强调了新加坡处理不平等问题的社会和发展政策，但对该国限制和平示威和表达自由表示关切。
99. 古巴欢迎新加坡努力加强社会保护并改善保健服务(包括渐进式薪金模式和终身健保)及老年人国家行动计划。
100. 塞浦路斯欢迎新加坡进行改革，加强社会保护(特别是对老年人和低收入者的社会保护)并改善保健服务和住房情况。
101. 捷克共和国赞赏新加坡对预先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0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欢迎新加坡努力加强社会保护、保健服务和对老年人的照料以及对妇女和女童、儿童和残疾人的保护。
103. 丹麦询问新加坡为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
104. 厄瓜多尔对新加坡努力促进文化间和宗教间和谐及保护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表示欢迎。
105. 埃及欢迎新加坡在住房、教育和卫生领域面向老年人和收入有限的群体的广泛的社会保护措施。
106. 埃塞俄比亚赞赏新加坡高效的保健制度、终生学习和受教育的机会以及经强化的社会保护。
107. 斐济对新加坡努力加强社会凝聚力、实施打击人口贩卖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修订有关两性平等的法律表示欢迎。
108. 芬兰欢迎新加坡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它鼓励该国取消对自愿性行为的定罪并取消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审查准则。
109. 新加坡提前规划以满足人口老龄化的需求并倡导以更加正面的态度看待老年人。为使人们更负担得起保健服务，新加坡于 2015 年加强了终身健保计划，普及终身健康保险，无论年龄或加入保险前的状况如何。
110. 新加坡的愿景是建立一个“无龄国家”。它于 2015 年 8 月启动了幸福老龄化行动计划，为所有年龄段的人创造有利的工作场所，重组其保健系统以更加

重视预防并使提供的保健服务更适合老龄化人口，使城市基础设施更便利老年人，并向老年人提供更多的社会活动。

111. 新加坡已邀请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前往访问。

112. 新加坡改善了向弱势群体提供的福利和及时保护，同时确保他们在自己的环境中感到安全。除面向所有公民的补贴外，穷人还能获得额外的现金援助。及时和灵活的援助避免了“悬崖效应”。新加坡设立了 24 个社会服务中心，人们还可以从 400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得到早期帮助。这也使得政府能够收到定期反馈，以调整政策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

113. 加强残疾服务总蓝图(2012-2016 年)使得新加坡成为一个对残疾人更友好和更加无障碍的地方。交通和基础设施更适合轮椅出入，用于特殊教育学校的开支在过去五年中增加了 50%。

114. 新加坡坚决致力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为促进分担育儿责任，父亲得到长达两周的陪产假，职业母亲可以将一周的产假分给丈夫。新加坡在健康等问题上也采取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观点。

115. 新加坡计划在 2016 年颁布《弱势成人保护法》，以保护遭受过或有可能遭受虐待、忽视或自我忽视的成年人。新加坡还计划修订《精神行为能力法》，以保护自身没有作出知情决定的精神行为能力的个人的尊严和利益。

116. 在回应问题时，新加坡强调，体罚青少年是最后的手段。在辅导和替代性纪律方法一再失败后方实施体罚，且需遵守严格的保障措施。

117. 新加坡计划审议将《儿童及青年人法》的照料和保护条款覆盖范围从 16 岁提高至 18 岁。

118. 新加坡强调，种族和宗教和谐是政府、社区组织和公民持续努力的结果。新加坡《宪法》申明，所有公民，不分种族、语言或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少数民族权利总统顾问理事会审查法案，以确保它们不会不公平地歧视任何种族或宗教。新加坡执行“种族融合政策”，以确保公共住房中各族裔社区的比例均衡，新加坡以英语作为工作语言就是为了不偏向任何特定族裔群体。集团代表选区也确保了议会中始终有少数群体代表。

119. 政府经常通过全国种族与宗教和谐常务委员会与族裔和宗教社区领导人进行接触。每个选区的族群与宗教互信圈汇集了不同族裔和宗教的领袖，组织共同活动并促进信任。新加坡打算于 2017 年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20. 《宪法》要求新加坡政府照顾新加坡土著人民的利益，他们绝大多数是信仰伊斯兰教的马来人。《穆斯林事务管理法》于 1968 年设立了新加坡回教理事会、伊斯兰法院和穆斯林婚姻登记处，它们密切合作，确保穆斯林法律在新加坡的执行是渐进的且顺应不断变化的社会背景，同时遵守伊斯兰教原则。伊斯兰学校提供了伊斯兰环境下的学术教育。

121. 新加坡解释了它如何创造更好的技能、更好的就业和更好的职业生涯，作为其工人最佳的福利形式。新加坡最近执行了未来技能举措，以建立一个教育、培训和职业发展综合系统并促进终生学习。它为培训提供补助和津贴，为发展领导力提供支助，并促进与雇主和工会的合作，以满足行业未来的人力需求。

122. 就业入息补助计划是一项有针对性的计划，通过现金补助、退休储蓄填补，和高达 95% 培训课程补贴帮助低收入工人通过继续就业自力更生。对面临降薪的部门，渐进式薪金模式规定了获得更高薪资所需的培训要求。这些努力促进了社会流动性。

123. 新加坡是世界上移徙工人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三分之一的劳动力是外国人。新加坡重视他们的贡献，并致力于维护他们的福祉和权利。

124. 调查显示，大多数移徙工人对工作条件感到满意并会建议家人和朋友在新加坡工作。《雇佣法令》等法律为他们提供了同当地人一样的司法渠道。通过《外籍人力雇佣法令》和《职业介绍所法令》提供了额外的保障措施。这些法律规定，例如，雇主提供工资单，违反工人意愿扣留其护照是非法的。新加坡职业介绍所可向工人收取的费用也受到限制。

125. 政府也向驻新加坡的有关使馆通报地方当局调查的申诉。2015 年新加坡针对 2,000 多名违规雇主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对举报虐待行为的每项申诉均进行调查。新加坡正与民间社会合作，告知外国工人其享有的权利以及在哪里可以寻求帮助。

126. 新加坡注意到，所有类型的外国工人住房必须遵守安全和健康规则。长期的方向是改善工人的生活条件，实现设施完善的更大的宿舍。

127. 新加坡为外籍家庭佣工实施了每周休假日，根据其《刑法典》，虐待此类工人的最高刑罚是常规标准的 1.5 倍。政府与民间社会合作，在工人的休假日提供技能培训。

128. 法国欢迎新加坡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签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29. 格鲁吉亚着重指出了新加坡加强社会保护(特别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公民的社会保护)的政策以及改善教育和医疗保健步骤。它欢迎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同时鼓励该国批准剩余的国际文书。

130. 加拿大对新加坡加入《巴勒莫议定书》表示肯定。

131. 加纳对人口贩卖跨部门工作小组和全国家庭暴力网络系统表示欢迎。

132. 希腊着重指出了新加坡在人人获得教育、增强妇女在公共、企业和民间社会部门的权能以及保护遭受暴力的儿童受害者方面取得的进展。

133. 海地欢迎新加坡在实现族裔多样性、社会和谐和开放的移民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

134. 教廷注意到新加坡的人口贩卖跨部门工作小组以及打击人口贩卖国家行动计划。
135. 洪都拉斯欢迎新加坡批准《巴勒莫议定书》。
136. 印度对于新加坡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妇女在公共生活中较高的代表性以及旨在防止人口贩运的近期立法举措表示欢迎。
137. 印度尼西亚鼓励新加坡考虑制订全面的人权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并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1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新加坡在教育、公共卫生和保护老年人方面的努力。
139. 伊拉克敦促新加坡批准剩余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140. 爱尔兰注意到，新加坡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签署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制订了打击人口贩卖国家行动计划。爱尔兰表示关切的是，该国在 2014 年恢复执行死刑，且有报告称，该国存在限制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情况。
141. 新西兰对新加坡允许法官在一些情况下可酌情决定是否判处死刑表示肯定。
142. 意大利欢迎新加坡采取措施加强社会保护的措施、投资于改善教育、保健和住房及致力于促进妇女权利和改善老年人的状况。
143. 牙买加欢迎新加坡通过促进人权和法治在社会凝聚力方面所取得的进步。
144. 日本欢迎新加坡采取措施为低收入公民提供资金支助、改善教育和保健服务、促进残疾人权利、改善工作环境及应对老龄化社会的挑战。
145. 哈萨克斯坦对新加坡在社会保护、卫生、教育、住房和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确保所有公民享有平等地位和机会的政策表示欢迎。
146. 肯尼亚欢迎新加坡促进和谐和社会包容的渐进式社会政策。
147. 科威特注意到新加坡在教育、保健和法治方面取得的成就。
148. 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新加坡的族裔和宗教多样性。它还欢迎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
14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新加坡在社会保护、社会和谐、建立公平和包容社会、两性平等、教育和保健服务，及表达自由方面取得的进展。
150. 拉脱维亚欢迎新加坡采取措施加强社会保护，特别是确保人人有机会获得优质教育，促进两性平等，提供普及保健服务以及加强对儿童的保护。
151. 黎巴嫩欢迎新加坡在教育、住房和保健方面的成就。

152. 利比亚对新加坡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设立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机会的政府机构以及宣传宗教容忍和社会和谐的努力表示欢迎。
153. 马来西亚注意到，新加坡通过改善获得优质教育、住房和保健的途径增强了对低、中收入家庭的社会经济保护。它欢迎该国为老龄化人口提供照料的纲领战略。
154. 马尔代夫对新加坡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签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加入《巴勒莫议定书》及努力加强有关人口贩运的国家法律表示欢迎。
155. 毛里求斯注意到，新加坡制订了加强残疾服务总蓝图、《防范人口贩卖法令》，加入了《巴勒莫议定书》，并设立了族群与宗教互信圈常务委员会以促进宗教间和种族间和谐。
156. 墨西哥欢迎新加坡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157. 黑山对全国家庭暴力网络系统表示欢迎，并询问关于对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罪以及确保强奸的定义涵盖任何未经同意的性行为的计划。
158. 摩洛哥欢迎新加坡在教育、卫生和住房方面的进展以及促进和保护儿童、残疾人和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权利的各种举措。
159. 缅甸欢迎新加坡在社会保护、保健、妇女和儿童及残疾人权利、照顾移徙工人及其福祉以及维护社会和谐方面取得的进展。
160. 纳米比亚欢迎新加坡努力改善公民生活的各个阶段，例如增加用于教育的支出以及通过就业入息补助计划为低收入新加坡人提供支助。
161. 乌拉圭欢迎面向弱势部门的社会政策，但表示关切的是，同性恋关系被定为犯罪。它对一些罪行已不再强制判处死刑表示肯定。
162. 最后，陈女士说，新加坡将认真审查每项意见和问题，以考虑如何进一步改进其实现人权的努力。
163. 她补充说，新加坡在两性平等方面立场坚定，并将努力做得更好。新加坡将积极审查是否有必要废除对婚内强奸的豁免。
164. 陈女士感谢众多代表团对新加坡在加强社会保护和社会和谐方面的出色工作的肯定。
165. 新加坡将继续征求本国公民和民间社会的意见。它将制订自己的路线并调整政策，使其在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环境中始终做到最好地服务于新加坡。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66. 新加坡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 2016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 166.1 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尼加拉瓜)；
- 166.2 继续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阿塞拜疆)；
- 166.3 考虑批准新加坡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特别是国际人权两公约(哥斯达黎加)；立即执行批准核心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必要程序(日本)；考虑批准其他核心人权文书，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毛里求斯)；
- 166.4 批准更多人权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色列)；
- 166.5 签署和批准上次审议期间已接受的人权文书(乌拉圭)；
- 166.6 考虑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加纳)；
- 166.7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格鲁吉亚)(肯尼亚)(摩洛哥)(俄罗斯联邦)；
- 166.8 批准已于 2015 年签署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塞内加尔)；完成该《公约》的批准程序(土耳其)；尽早批准该《公约》(澳大利亚)；努力争取批准已于 2015 年签署的该《公约》(津巴布韦)；
- 166.9 批准尚未加入的所有核心人权条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拉脱维亚)；
- 166.10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斯洛伐克)；
- 166.11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瑞典)；
- 166.12 推动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大韩民国)；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泰国)；
- 166.13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66.14 履行国际义务，作为优先事项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法国)；
- 166.1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黑山)(南非)；
- 166.16 批准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66.17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芬兰)；
- 166.18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葡萄牙)；
- 166.19 采取适当措施，争取加入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哈萨克斯坦)；
- 166.20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66.21 正式暂停使用死刑，争取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66.22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166.23 考虑是否可能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埃及)；
- 166.24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166.25 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并签署其《任择议定书》(瑞典)；
- 166.26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新西兰)；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南非)(瑞士)；
- 166.27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加纳)；
- 166.28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 166.29 加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丹麦)；
- 166.30 启动旨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程序(智利)；



- 166.31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黎巴嫩);
- 166.32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捷克共和国);
- 166.33 采取具体步骤,争取废除死刑和体罚,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瑞典);
- 166.34 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66.35 完成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吉尔吉斯斯坦);
- 166.3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其《关于买卖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塞内加尔);
- 166.37 撤销在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时作出的保留和声明,并逐渐将《公约》条款纳入国内法(乌拉圭);
- 166.38 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巴拉圭);
- 166.39 考虑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
- 166.40 继续努力争取完成必要的国内程序,以便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巴哈马);
- 166.41 加快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审议工作(白俄罗斯);
- 166.42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秘鲁);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166.4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
- 166.44 签署并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66.45 努力争取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印度尼西亚);
- 166.4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加纳);

- 166.47 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贝宁);
- 166.48 积极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秘鲁);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纳);
- 166.49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波兰);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贝宁)(博茨瓦纳)(法国)(拉脱维亚);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
- 166.50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内法律与之完全相符(塞浦路斯)(葡萄牙);
- 166.51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 166.52 采取措施, 批准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和《第 189 号公约》, 并修订劳动法律, 使其适用于外籍家庭佣工, 并确保这些工人有权享有适当的工资、体面的工作条件、福利且能够利用申诉和赔偿机制(巴西);
- 166.53 审查与批准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有关的政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66.54 批准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第 111 号公约》、《第 169 号公约》和《第 189 号公约》(贝宁);
- 166.55 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乌克兰);
- 166.56 继续确保执行已批准的人权条约(巴基斯坦);
- 166.57 采取更多步骤, 以设立一个重视保护妇女权利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希腊);
- 166.58 继续改进人权和社会保护方面的法律文书(塔吉克斯坦);
- 166.59 在国内法律中进一步执行国际人权规范(乌兹别克斯坦);
- 166.60 颁布全面法律, 禁止就业方面基于性别、种族、族裔、宗教、年龄、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婚姻状况和残疾情况的歧视(加拿大);
- 166.61 审查要求以健康理由立即自动遣返移徙工人的法律和法规(乌干达);
- 166.62 使其法律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相一致, 并通过法律和政策, 使妇女全面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决定空间(巴拉圭);

- 166.63 继续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制度，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塞尔维亚)；
- 166.64 考虑在法律中纳入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 (东帝汶)；
- 166.65 继续努力协调法律，并确保男女平等，特别是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中 (博茨瓦纳)；
- 166.66 高度重视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全面纳入国内法律制度 (希腊)；
- 166.67 考虑通过关于促进妇女在平等条件下全面参与公共、政治和职业生活各部门的决策的法律和政策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66.68 废除《刑法典》第 377 A 条 (挪威)；
- 166.69 采取必要措施，废除对同性关系定罪的法律，并废除《刑法典》第 377 A 条(斯洛文尼亚)；
- 166.70 取消对成人之间的自愿同性恋关系的定罪 (西班牙)；
- 166.71 废除对成人间自愿的性活动定罪的法律条款 (瑞典)；
- 166.72 废除对同性恋定罪的法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66.73 废除对男同性恋者私下自愿的行为定罪的反鸡奸法 (美利坚合众国)；
- 166.74 正式废除《刑法典》对同性恋行为定罪的第 377 A 条(奥地利)；
- 166.75 采取必要措施，废除直接或间接对同性关系定罪以及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法律和政策 (巴西)；
- 166.76 废除国内法律中歧视妇女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等其他群体的条款，包括修订《刑法典》第 377 A 条 (捷克共和国)；
- 166.77 废除《刑法典》第 377 A 条，取消对同性恋的定罪(法国)；
- 166.78 考虑取消对同性关系的定罪 (希腊)；
- 166.79 颁布关于移徙者的国家法律，以保护移徙工人权利并确保希望对雇主提起申诉的移徙工人不会在无法寻求司法救助的情况下被迫遣返 (阿富汗)；
- 166.80 废除作为法律处罚的体罚，特别是鞭刑 (瑞士)；
- 166.81 按照国际标准，在国内法中规定家庭暴力和婚内暴力为犯罪 (巴拉圭)；
- 166.82 对性别暴力定罪，并修订强奸的定义，将其定义为婚内或婚外非自愿性行为 (西班牙)；

- 166.83 对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进行明确定罪，确保强奸的定义符合国际标准，采取步骤推动举报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并保护受害者(比利时)；
- 166.84 继续努力制订关于家庭暴力罪的法律，特别是纳入性暴力的定义，其中还应包括婚内的任何非自愿的性行为(哥伦比亚)；
- 166.85 颁布法律，规定所有情况下的婚内强奸均违法(加拿大)；
- 166.86 按照国际标准，取消对诽谤的刑事定罪，将其定为民事违法行为(比利时)；
- 166.87 确保表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的充分享有，并修订《内安法令》和《报业与印刷法》等国内法律，以消除对媒体的审查并防止自我审查，在这方面，保护博客作者不因行使其人权而遭到迫害和骚扰(捷克共和国)；
- 166.88 审查媒体法律，使其与表达自由方面的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拉脱维亚)；
- 166.89 采取立法措施，允许举行和平示威并促进表达自由(哥斯达黎加)；
- 166.90 审查现行法律，以加强表达、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权的行使(意大利)；
- 166.91 考虑必要的法律和政策，以切实保障对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保护和促进(墨西哥)；
- 166.92 审查反诽谤法律的使用以及民间社会和社团的登记程序，以确保此类法律与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相符且不构成事实上禁止和平的公众示威(加拿大)；
- 166.93 颁布一项保护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法律(刚果)；
- 166.94 通过一项保证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全面法律(洪都拉斯)；
- 166.95 废除规定遣返患有性传播疾病的外国工人的法律(刚果)；
- 166.96 审查国籍法，向新加坡籍母亲 2004 年 5 月 15 日以前所生子女提供获得新加坡国籍的机会(肯尼亚)；
- 166.97 颁布新法律，提供早期干预并更好地保护弱势成年人免遭忽视和自我忽视所致的虐待和伤害(阿尔巴尼亚)；
- 166.98 考虑通过修订《儿童及青年人法》或利用其他立法将对 16 至 18 岁儿童权利的保护载入法律(牙买加)；
- 166.99 加强部际人权委员会的作用，以便在不断变化的全球经济和社会环境中调整政策，消除国家的关切问题(巴巴多斯)；

- 166.100 继续努力加强人权机制，并考虑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166.101 采取步骤，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波兰)；考虑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东帝汶)；考虑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 166.102 认真考虑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赋予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广泛任务，特别是与民间社会进行合作(大韩民国)；
- 166.103 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乌干达)；
- 166.104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
- 166.105 继续在人权政策方面取得进展，并侧重教育、卫生和照料老年人等涉及国家发展的各部门所采取的做法(巴林)；
- 166.106 为妇女发展办公室提供在所有政策领域促进两性平等所需的资源(斐济)；
- 166.107 按照企业与人权问题工作组的建议，通过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荷兰)；
- 166.108 采取步骤，执行关于履行《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承诺的建议(斯洛伐克)；
- 166.109 延续令人赞赏的努力，在社区成员间确立社会和谐原则(阿曼)；
- 166.110 继续执行政策，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该国人民的发展(巴基斯坦)；
- 166.111 继续努力加强宗教宽容并在不同宗教信仰徒间维持和平共处(卡塔尔)；
- 166.112 继续努力加强社会正义，并增强社会凝聚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66.113 进一步努力推动族群与宗教互信圈常务委员会顺利和富有成效地开展活动，并继续努力加强国内的社会和谐(阿塞拜疆)；
- 166.114 进一步实行有效措施加强两性平等，并创造实用的设施以便残疾人切实参与劳动力市场(越南)；
- 166.115 继续采取有效政策和其他措施，建立一个公平和包容的社会(不丹)；
- 166.116 通过法律和政策致力于增强社会凝聚力，满足人民不断变化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需求，以维护社会和谐(中国)；

- 166.117 作为一个具有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的国家，继续维护社会和谐，建立一个和平和包容的社会（埃塞俄比亚）；
- 166.118 继续开展教育、知识和公共卫生方面的工作，并实现宗教宽容和社会和谐，因为这是增强人权原则的重要基础（伊拉克）；
- 166.119 继续努力增强各宗教和族裔派系间的和谐（利比亚）；
- 166.120 继续努力维持社会中各族裔和宗教群体间的和谐（摩洛哥）；
- 166.121 在社会中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水平（巴林）；
- 166.122 继续就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举措与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接触（菲律宾）；
- 166.123 开展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普遍的提高认识活动（智利）；
- 166.124 使部际人权委员会继续采取行动，就人权方面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巴拉圭）；
- 166.125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进行接触，将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接受的建议纳入国内法律（巴巴多斯）；
- 166.126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波兰）；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洪都拉斯）；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166.127 考虑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斯洛文尼亚）；
- 166.128 加强对老年人的切实保护（塔吉克斯坦）；
- 166.129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乌兹别克斯坦）；
- 166.130 加强旨在确保法律和事实上的保障移徙者人权的局面的法律举措及其执行（秘鲁）；
- 166.131 继续为移徙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与该国公民同样的获得教育、保健和住房的机会（菲律宾）；
- 166.132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在新加坡的移徙工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努力加强向移徙工人宣传其就业权利、责任和求助途径（斯里兰卡）；
- 166.133 采取必要步骤，禁止雇主扣留外国工人的护照、旅行证件和工作许可证，并增加获得全面和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的机会（泰国）；
- 166.134 改善移徙工人的处境，使他们能够容易地更换雇主并能够获得体面住房。《雇佣法令》的条款应也适用于外籍家庭佣工（德国）；
- 166.135 保护新加坡的外国工人的合法权利并帮助他们获得必要的职业培训（中国）；

- 166.136 继续保障在新加坡的移徙工人的福祉和权利，并联络移徙工人，确保他们知道自己的就业权利和义务 (古巴)；
- 166.137 加强措施，保护非公民和移徙工人的人权，以防止他们遭受剥削和歧视 (墨西哥)；
- 166.138 继续努力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免遭剥削 (缅甸)；
- 166.139 采取措施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通过修订规定遣返怀孕或被诊断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者的法律保护外籍家庭佣工的人权 (哥伦比亚)；
- 166.140 继续促进和保护移徙者及其权利，特别是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 (孟加拉国)；
- 166.141 继续确保妇女和女童的权利，赋予她们权能，并使她们能够参与社会 (尼加拉瓜)；
- 166.142 支持妇女融入社会生活各领域(塔吉克斯坦)；
- 166.143 进一步采取步骤，加强男女平等(东帝汶)；
- 166.144 加强提高认识方案，以更有效地消除两性不平等和对妇女的歧视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66.145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乌兹别克斯坦)；
- 166.146 坚持对两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承诺，并维持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对话 (巴巴多斯)；
- 166.147 加紧努力，采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等措施，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和她们对公共生活的参与 (墨西哥)；
- 166.148 加强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并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意大利)；
- 166.149 继续努力，赋予妇女和儿童他们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科威特)；
- 166.150 使所有单亲母亲能够享有与已婚母亲同样的福利 (海地)；
- 166.151 评估向未婚单亲母亲提供的福利和社会支助，以确保现行制度不会导致多代的社会排斥 (牙买加)；
- 166.152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种族歧视 (俄罗斯联邦)；
- 166.153 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农民和在农村地区工作的人的权利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66.154 消除歧视性的媒体准则，使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获得更均衡的代表 (加拿大)；

- 166.155 继续推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提高认识活动，并与民间社会加强合作，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面对的羞辱(马来西亚)；
- 166.156 重新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西班牙)；重新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荷兰)；重新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塞拉利昂)；重新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按照大会相关决议重新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芬兰)；重新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教廷)；重新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洪都拉斯)；
- 166.157 重新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并禁止对精神和智力残疾人执行死刑(南非)；禁止对精神和智力残疾人执行死刑(西班牙)；
- 166.158 重新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挪威)；重新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正式废除死刑(葡萄牙)；暂停执行死刑(瑞士)；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法国)；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全面废除死刑(意大利)；尽快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墨西哥)；
- 166.159 加强努力，废除死刑(巴拿马)；
- 166.160 考虑正式暂停执行已判处的死刑(阿根廷)；
- 166.161 取消死刑的强制性，以期完全废除死刑。同时，暂停执行死刑(德国)；
- 166.162 推动实现最终废除死刑，在此过程中全面暂停适用死刑(智利)；
- 166.163 进一步采取行动，以在 2014 年撤销 2011 年执行的事实上的暂停执行死刑的决定后彻底废除死刑(希腊)；
- 166.164 进一步实行措施，限制死刑的使用，并考虑重新暂停执行死刑，作为最终废除死刑的最初步骤(爱尔兰)；
- 166.165 考虑采取步骤废除所有的强制性死刑判决，并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 166.166 修订国内法律，以期废除强制性的死刑，并在此过程中全面暂停执行现已判决的死刑(乌拉圭)；
- 166.167 废除死刑(巴拉圭)；
- 166.168 进一步努力，在实践和法律中废除死刑(新西兰)；
- 166.169 取消鞭刑的强制性，作为完全废除这一做法的第一步(德国)；
- 166.170 结束实施体罚的做法(法国)；
- 166.171 停止将鞭刑用作处罚形式(新西兰)；
- 166.172 废除鞭刑处罚，特别是对签证或居留许可过期的人实施的此类处罚(黎巴嫩)；



- 166.173 确保不对任何人不加审判即进行拘留，并对相关法律(《内安法令》、《刑事法律(临时条款)法令》、《新加坡商船法》、《不良刊物法》)作出相应修订(德国)；
- 166.174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暴力(阿尔及利亚)；
- 166.175 采取更多措施，保护暴力行为的受害儿童(吉尔吉斯斯坦)；
- 166.176 将青年参军的最低年龄提高至18岁(海地)；
- 166.177 统一国内法律对儿童的定义，并结束招募未成年人自愿加入军队的做法(比利时)；
- 166.178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按照《巴勒莫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执行《防范人口贩卖法令》(卡塔尔)；
- 166.179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加强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塞尔维亚)；
- 166.180 巩固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已取得的进展，保证起诉和处罚肇事者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康复服务(西班牙)；
- 166.181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此类犯罪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斯里兰卡)；
- 166.182 确保对所有的人口贩运案件进行严格的调查、起诉并作出适当的处罚，包括通过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土耳其)；
- 166.183 继续制订战略，提高公众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巴哈马)；
- 166.184 继续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受害者(古巴)；
- 166.185 进一步加强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康复服务(埃及)；
- 166.186 划拨充足资源培训有关当局，以确保切实执行《防范人口贩卖法令》(斐济)；
- 166.187 继续努力保证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和康复服务(教廷)；
- 166.188 采取立法措施和政策措施，以加强打击贩运的机制(洪都拉斯)；
- 166.189 加强努力，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并就打击人口贩运有关问题组织面向公众的提高认识方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66.190 继续打击人口贩运，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黎巴嫩)；
- 166.191 维护其刑事司法制度，以加强法治(孟加拉国)；
- 166.192 采取适当措施，规定可在伊斯兰法庭和家事法庭司法管辖之间平等选择(阿根廷)；

- 166.193 修订法律，以确保所有被捕者和被拘留者可被迅速带见法官，并确保法律符合国际法（瑞士）；
- 166.194 以规定被告应接受法院审讯的法律替代《内安法令》和《刑事法律（临时条款）法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66.195 通过法律，以确保在没有逮捕证情况下和根据《内安法令》实施的所有逮捕和拘留都要受到迅速和独立的例行司法审查（奥地利）；
- 166.196 统一关于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国内法律，并提高最低年龄（乌拉圭）；
- 166.197 保持对作为社会天然和基本组成单位的家庭的切实保护（埃及）；
- 166.198 继续改善所有礼拜场所的条件，宣传并传播宽容和和平的价值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66.199 保持社会和谐，保留使各宗教群体能够不受羞辱地生活和信奉自己的宗教的现行法律条款（孟加拉国）；
- 166.200 结束使用诽谤诉讼以及其他法律和行政诉讼对口头或书面谈论政治问题的个人进行审查、罚款和监禁的做法，并取消所有歧视性的媒体准则（美利坚合众国）；
- 166.201 确保集会和结社自由，见解和表达自由，包括在互联网上的此类自由，并保护新闻自由（法国）；
- 166.202 确保鼓励和保护见解和表达自由，包括通过在线公共平台进行交流的个人或组织的见解和表达自由（新西兰）；
- 166.203 考虑对因发布或张贴攻击性材料而违反关于宗教或文化敏感性的国家法律或规范的个人采用替代式的有效干预措施（牙买加）；
- 166.204 采取适当措施，放松对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的限制（日本）；
- 166.205 改革对表达自由具有寒蝉效应的诽谤罪制度（法国）；
- 166.206 不援用相关法律，包括《公共秩序法》和《公共娱乐及集会法令》限制和平集会自由权，包括民间社会的这项权利（爱尔兰）；
- 166.207 设立一个独立的选举委员会，负责确定选区范围及监督选举筹款和竞选活动（美利坚合众国）；
- 166.208 继续扩大妇女对国内公共生活的参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66.209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特别是在企业高层（巴哈马）；
- 166.210 鼓励妇女参与政治，并增加参与决策的妇女人数（马尔代夫）；

- 166.211 继续努力以实现工作权，特别是通过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培训(埃及)；
- 166.212 启动关于全国最低工资的全国对话(海地)；
- 166.213 将家庭佣工纳入《雇佣法令》所涵盖的范围，这将极大改善许多移徙工人的处境(奥地利)；
- 166.214 继续提高为该国人口提供的社会服务的成效，以提高其出色的社会福利制度的效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66.215 继续努力和致力于通过提供最优质的教育、住房和医疗服务保障人民的生活水平(柬埔寨)；
- 166.216 继续执行其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加强社会和谐，特别是帮助老年人和低收入公民(柬埔寨)；
- 166.217 划拨充足资金并采取有效措施，为老年人提供适当的援助(越南)；
- 166.218 按照“2020 医疗保健总蓝图”，加快建设更多综合医院及社区医院和诊所(津巴布韦)；
- 166.219 探讨拓展卫生和安全法规，以涵盖非医疗从业人员并对他们的活动进行定期监测(牙买加)；
- 166.220 增加弱势者，包括中低收入家庭的妇女和儿童获取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66.221 继续通过终身健保政策为其公民和永久居民，特别是老年人和穷人提供补贴和资金支助(文莱达鲁萨兰国)；
- 166.222 继续发展全纳教育并加强终身教育(白俄罗斯)；
- 166.223 进一步采取措施，以确保其人民，特别是儿童继续享有负担得起的教育(文莱达鲁萨兰国)；
- 166.224 继续制订旨在为弱势群体提供获得优质教育的平等机会的方案，特别注重在方案中纳入残疾人和贫困儿童并保证两性平等(智利)；
- 166.225 进一步采取措施，以确保残疾人权利的充分享有，特别是在教育和获取服务方面(以色列)；
- 166.226 继续努力，以期为残疾人提供更多机会并使他们成为社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阿曼)；
- 166.227 继续努力改善为残疾人提供的保健服务、教育和护理(沙特阿拉伯)；
- 166.228 确保《义务教育法》考虑到残疾儿童(乌干达)；

166.229 继续努力建设包容性社会，提供一切机会使残疾人成为不可缺少的为社会做贡献的成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66.230 继续确保为残疾人提供护理服务和平等的就业机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66.231 继续并加强努力，使残疾儿童融入主流教育（马尔代夫）；

166.232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强制性基础教育涵盖残疾儿童（科威特）；

166.233 继续采取措施为难民提供适当的待遇，特别是为难民身份申请人，尤其是孤身男童、女童和青少年执行程序或保护机制（哥伦比亚）；

166.234 颁布涉及儿童，特别是生于新加坡且无法获得其他国籍的儿童，获得国籍的权利的法律（巴拿马）；

166.235 提高人民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认识（海地）；

166.236 加强打击早期阶段的激进化和恐怖主义，使所有新加坡人持续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埃塞俄比亚）。

16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ingapore was headed by Ambassador-at-Large Chan Heng Che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Foo Kok Jwee,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Singapore to the United Nations;
- Ms. Vanessa Chan, Director-General,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Thian Yee Sze, Director-General, Legal Group, Ministry of Law;
- Mr. Alvin Lim, Divisional Director, Workplace Policy and Strategy Division, Ministry of Manpower;
- Mr. Lim Shung Yar, Director, Community Relations and Engage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Community and Youth;
- Ms. Janice Ta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Partnerships Division,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s. Gwenda Fong, Director, Successful Ageing, Ageing Planning Office, Ministry of Health;
- Ms. Ang Bee Lian, Director, Social Welfare,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 Ms. Chetra Sinnathamby, Director, Content & Standards (Films, Video Games & Arts),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 Ms. Diane Tan, Acti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Legal, Ministry of Law;
- Mr. Steven Pang, Deputy Director-General,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Jonathan Ha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Singapore to the United Nations;
- Mr. Jason Tan, Counsellor (Legal), Permanent Mission of Singapore to the United Nations;
- Mr Melvin Yeo Tsin Yaw, Senior Deputy Director-Designate, Community Relations, Ministry of Culture, Community and Youth;
- Ms. Sarala Subramaniam, Deputy Senior State Counsel,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 Mr. Ni De' En, Deputy Director, NS Policy, Ministry of Defence;
- Ms Sharifah Farah Binte Syed Mahamood Aljunied, Deputy Director, Curriculum and Youth Development, Islamic Religious Council of Singapore (MUIS);
- Mr. Gerard Vinluan, Deputy Director, Communic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vision,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 Ms. Yeo Wen Qing,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ublic Health Group, Ministry of Health;

- Ms. Linda Lee, Senior Assistant Director, Communic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vision,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 Ms. Joy Boo Jia We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Singapore to the United Nations;
  - Ms. Delphia Lim,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Legal, Ministry of Law;
  - Ms. Jasmine Pang Xueqin, Senior Manager, Community Relations, Ministry of Culture, Community and Youth;
  - Ms. Ong Rui Lin, Senior Manager, Workplace Policy and Strategy Division, Ministry of Manpower;
  - Ms. Kristy Lim, Senior Manag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Partnerships Division,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s. Arvinder Kaur, Assistant Manager, Community Relations, Ministry of Culture, Community and Youth;
  - Ms. Ann-Margaret Mathew, Desk Offic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Grace Zhu Manyun, Desk Offic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Bryan Lim, Country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